

关于保荐机构合并重组及业务承继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聘请宏源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且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 2013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宏源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获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等。

日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至此，原申银万国证券、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由此导致的保荐机构承继事宜，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继续担任保

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仍指派保荐代表人秦军先生和尹百宽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